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保函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办理保函授信业务，保函授信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最终开立的保函期限为准，由公司根据每次实际申请的情况以公司自有 100%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在有效期限及总保函额度以内，本公司申请单笔保函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二、审批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保函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保函授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